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	第一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第二點 雇員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並造冊報請各該主管機關（ <u>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u> 、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備查；其離職時，亦應函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點 雇員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並造冊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五院、各部會及其相當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備查；其離職時，亦應函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參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中央機關之層級區分與相當二級機關之用語，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體例，將「五院、各部會及其相當機關」修正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
第三點 雇員薪給分為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均以月計支。本薪及年功薪之級數及薪點，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加給之給與辦法及薪點折算薪額之標準，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 <u>第十八條</u> 之規定。	第三點 雇員薪給分為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均以月計支。本薪及年功薪之級數及薪點，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加給之給與辦法及薪點折算薪額之標準，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第二項。 二、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將原第十四條規定移列為第十八條規範，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四點 雇員之考成、退職、 <u>資遣</u> 、 <u>撫卹</u> 、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 <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u> 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第四點 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查本點規定雇員之退職、撫卹，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茲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從而現行雇員準用公務人員

		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將失其依據，又本要點第六點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原第二十九條資遣之規定，業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條文規範，為繼續規範現職雇員之退職、資遣及撫卹等相關事項，爰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相關文字。
第五點 雇員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費用。	第五點 雇員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費用。	本點未修正。
第六點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於雇員適用之。	第六點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 <u>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u> 及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於雇員適用之。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原第二十九條有關公務人員資遣之規定，業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條文規範；又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已配合修正有關雇員之資遣規定，爰刪除本點相關文字。
	第七點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u>一、本點刪除。</u> 二、依法制作業體例，行政規則係於發布令（函）另定施行日期，爰刪除本點規定。又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爰本要點於修正發布時，配合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三點附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現職雇員薪級薪點表							現職雇員薪級薪點表							未修正。
薪別	年功薪						薪別	年功薪						
薪級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薪級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薪點	310	300	290	280	270	260	薪點	310	300	290	280	270	260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本薪							本薪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180	170	160	155	150	145	140	180	170	160	155	150	145	140	